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代表HCMP 500 of 2011中原告人行事之律師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傳票(「四月四日傳票」)。

原告人於四月四日傳票中申請多項命令，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以任何方式進行股份配售，以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以任何方式進行股份配售，直至HCMP 500 of 2011之審判後或另有命令。

上述申請預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預定時間為30分鐘。

本公司認為，限制本公司進行配售之申請並無理據，并已委聘律師處理四月四日傳票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傳票再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